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强清19号

申请人：上海巴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60号1幢102室。

代表人：黄金芬，上海巴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蒋菡，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兆磊，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巴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A幢三楼070号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宗莉萍。

申请人上海巴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巴塞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巴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巴塞公司）解散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5年7月1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巴塞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查，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上海巴塞公司称，被申请人苏州巴塞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13日，股东为上海巴塞公司，持股100%。2023年6月2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上海巴塞公司的破产清算案，后于2023年7月20日指定上海华皓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案号（2023）沪 03 破 444 号。管理人履职过程中发现，上海巴塞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苏州巴塞公司的经营期限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届满，属于法定解散情形，但未在解散事由发生后的法定期限内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故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申请对苏州巴塞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苏州巴塞公司未参加听证。

经审查，苏州巴塞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三楼 070 号工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会员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2022 年 8 月 12 日，苏州巴塞公司营业期限届满。苏州巴塞公司共有一名股东，即申请人上海巴塞公司，持股 100%。2023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海巴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苏州巴塞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营业期限届满，被申请人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申请人上海巴塞公司以苏州巴塞公司股东的身份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苏州巴塞公司进

行清算，于法有据，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巴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提出的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巴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刘 虎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实习法官助理	谢庆龙
书 记 员	胡 蓉